

202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公布舒城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结合本局工作实际，本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舒城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政务公开办联系（地址：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春秋北路集中办公区；邮编：231300；电话：0564-852825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舒城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充分运用政府门户网站，主动向社会公布各类政府信息，扎实有效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4 年，因为机构改革，原经信局和原商务局合并，成立舒城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，合并后我局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好相关政务公开网站数据迁移，截至 2024

年底，我局通过舒城县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公开信息总数 218 条，举办新闻发布会 2 场，重大决策预公开 1 条，促进消费相关信息 26 条，项目施工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行政许可 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本年度收到公开申请共 1 件（网络渠道申请 1 件），按要求答复，未因依付产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县工信商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明确了公开与不公开的边界，推动政府信息依法公开；二是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工信工作重要议事日程，按照“一把手牵头抓，分管领导主要抓，业务科室具体抓”的工作要求，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；三是坚决贯彻执行信息公开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明确审批流程和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信息员、复审员和终审员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无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本年度我局依托舒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，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并且根据县政务公开办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调整优化，使公开信息格式更规范、内容更严谨、要素更充分、可读性更强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机关各股室年度考核，

日常更新信息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完善落实；二是加强人员培训学习，组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增强保密意识，严格按照规定把控公开内容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三是及时高效完成整改，把抓好政务公开问题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实，认真制定问题整改报告，及时补差补缺，高效完成整改任务。2024 年度没有发生因政务公开产生的责任追究，我局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年度办 理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 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上年度存在问题和整改情况

关于上年度政务公开进一步深化、相关信息公开不及时等问题。2024 年我局不断规范政务公开的信息内容、信息多样性、相关程序和监督保障措施，总结工作经验，不断提高我局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。将检查与自查相结合，定期更新政务公开信息目录和内容。

（二）主要问题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全面，相对单一，公开内容仍需进一步深化和丰富等问题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存在不严谨的问题。比如在部分稿件中存在错别字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强化各业务科室的职责，形成职责分明、分工合理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二是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。强化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业务的学习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，做好先审后发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